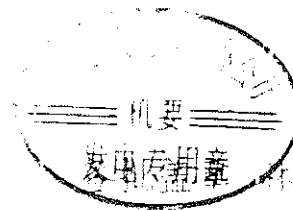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加急 · 明电 粤府办明电〔2011〕240号 粤机发 6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严格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我省自 2009 年实施《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和《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以来，逐步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共同监管、市场经营者和农产品专业协会协管的食用农产品标识和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流通环节是食用农产品标识和市场准入管理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和市场准入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领导、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其中，农业部门（含林业、渔业、畜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并与农业部门共同负责做好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测，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测和专项检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农贸市场等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在监测中发现应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理的，要将具备法律效力的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报告及时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要依据农业部门检验结果，对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进行依法查处，并及时将查处结果反馈农业部门。

三、多管齐下，严格实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加强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凡进入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必

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按规定附加标识。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使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市场经营者了解相关管理规定，增强做好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的自觉性。农业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单位或个人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研究制订各类鲜活农产品科学标识的指导格式，规范标识管理。工商部门要严格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监管；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监督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病死的禽畜流入市场。工商部门要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市场经营者落实好以下责任：建立食用农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建立农产品经营记录、定期录入和更新食用农产品经营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

四、强化监管，严厉追究责任

各级农业、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等的监管，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市场经营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种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

农产品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在监管工作中不作为或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8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